

# 关于浙江明磊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浙江明磊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明磊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黄鑫、王显、马腾飞、王江、陈文韬、陈秋月、郑宗希、黄海舟共8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黄鑫、王显、马腾飞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工作小组由黄鑫担任组长。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无变动。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

2、辅导方式：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人员将最新IPO监管要求、审核形势、审核案例结合分析，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2、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3、辅导工作小组不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成员包括海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及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辅导工作中遇到的各项问题进行讨论并集中解决。

4、持续关注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等，根据公司经营策略的整体布局及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规划公司下一步IPO申报的工作安排。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转贷问题**

2020年至2021年期间，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合并范围内主体或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构成《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所称的“转贷”行为。

公司以转贷方式取得的银行贷款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公司已按期、足额向贷款银行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公司已对转贷事项积极整改，自2021年2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 2、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

2020年至2021年期间，公司存在与公司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辅导机构在辅导期间，向公司讲解财务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性要求，公司已逐步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将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全部清理完毕。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选址地位于宁波市鄞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鄞工集团”）名下的姜山26号B地块上。根据公司与鄞工集团签订的《不动产定制协议》，由鄞工集团根据公司的需求，按照公司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在鄞工集团名下的姜山26号B地块上建设厂房和办公楼。公司在该定制不动产办出不动产权证后，按照《不动产定制协议》的约定受让或承租定制不动产。目前鄞工集团已完成厂房和办公楼的建设、办出不动产权证，公司先以租赁的形式使用该厂房和办公楼，未来计划通过受让的形式取得该定制不动产的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定制不动产的所有权。公司正积极有序的推进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工作，辅导小组也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用地。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安排

海通证券将继续安排黄鑫、王显、马腾飞、王江、陈文韬、陈秋月、郑宗希、黄海舟共8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其中继续由黄鑫担任组长。

###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安排

1、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沟通问题处理进度，修正并完善整改方案，确认各方任务并督促落实。

2、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

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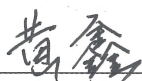
3、辅导工作小组将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4、总结当期辅导工作，提出公司仍需改进的事项，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明磊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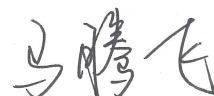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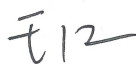
黄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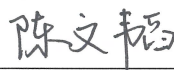
王显



马腾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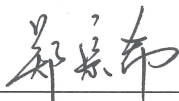
王江



陈文韬



陈秋月



郑宗希



黄海舟



2023年4月7日